

## 一般信息

依照 2003 年 1 月 16 日颁布的意大利法律第 3 号第 39 条第 4 段之二 (art. 39, paragraph 4-bis), 并经 2004 年 11 月 12 日颁布的意大利法律第 271 号第 1 条之四 (art. 1-quinquies) 修正, 根据内政部与邮政集团签署的协议, 有关当事人可以使用邮局提供的成套材料在这些邮局呈交居留许可和居留证申请。外籍人士在呈交申请时, 将核对其身份。

下列各类居留许可/居留证均可在邮局申请:

1. 收养	14. 14 至 18 岁的未成年家属
2. 监护	15. 独立工作
3. 更新居留证 (地址或婚姻状况更改、增加子女、护照变更或换新照片)	16. 受聘工作
4. 转换居留许可 (地址或婚姻状况更改、增加子女或护照变更)	17. 工作 - 移民法规第 27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5. 待聘	18. 季节性受聘工作
6. 等待重新领取身份证	19. 外交使团
7. 政治避难延期	20. 宗教目的
8. 欧盟公民居留证 (可选择)	21. 选择定居
9. 外侨居留证	22. 科学研究
10. 转换居留许可	23. 无国籍身份延期
11. 补发居留证	24. 学习
12. 补发居留许可	25. 工作培训实习
13. 家属	26. 旅游

其它各类居留许可/居留证的签发和延期申请仍需呈交警察署 (警察局) 移民处。

外籍人士要在意大利合法居住, 必须持护照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旅行证件和入境签证合法进入意大利国境, 国际协议规定的豁免情况除外。

外籍人士必须在入境后八个工作日内, 向其所在省的警察署 (警察局) 申请居留许可。

对于欧盟成员国公民, 在邮局呈交居留证申请为可选事项, 因此, 他们既可在邮局也可在警察署移民处呈交申请。

在邮局呈交申请的外籍人士将会收到移民处寄发的挂号信, 召集他们前往采集指纹 (现行法律有所规定时) 和领取居留许可/居留证。首次召见时, 他们必须提供 4 张与护照上照片同样大小的白底身份证照, 其中一张将贴在其居留许可/居留证上。

欧盟成员国公民将被召集到移民处领取居留证, 同样必须提供 4 张照片, 其中一张将贴在其居留证上。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居留证申请必须使用一套材料呈交, 这套材料应包括申请该居留证的每位家庭成员的表格 1 副本, 以及有收入的家庭成员的表格 2 副本。

外籍人士必须在以下期限内到其居留省的警察署（警察局）申请居留许可的延期：两年期工作许可和依亲居留证期满之日 90 天内，一年期工作许可期满之日 60 天内，或其它所有类别的居留许可期满之日 30 天内。

非工作或依亲事由签发的居留许可均只在入境签证所指定的期限内有效。

任何情况下，其有效期均不得超过：

1. 商务和旅游类为三个月；
2. 学习课程或工作培训为一年。一年以上课程的学生许可可以每年延期；
3. 独立工作、受聘固定工作或依亲为两年。

## 如何填写表格

• 请使用黑色钢笔以印刷体填写，确保填写内容不超出预留的填写栏外；

示例：

地址 **VIA APPIANUOVA**

- 申请人必须签名，否则申请将不会获得审查；
- 必须在网站 [www.poste.it](http://www.poste.it) 和 [www.interno.it](http://www.interno.it) 上列出邮局之中选择一家呈交申请；
- 外籍人士呈交申请时，必须检查其护照或其它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以核实其身份；
- 申请必须放在不封口的信封中呈交，然后由邮局工作人员提供挂号信收据供申请人填写。

要获取一般信息，请拨打免费电话

**800 309 309**

## 注意

• 如欲进行延期申请，信封中还应包括要延期或要更新的居留许可/居留证的一份影印副本。

## 注意

## 要填写表格“模块 209 – 模块 1 及 2（MOD 209 - Modelli 1 e 2）”

只能在预留的填写栏中用黑色钢笔以印刷体填写

- a) 请按照护照或具有同等效力证件上的内容填写信息；
- b) 参照附表 1 填写“省份”；
- c) 勾选相关类型（例如：X）；
- b) 参照附表 2 填写居留许可类型的相应代码；
- e) 请注明所持或相关（永久）居留许可的类别和号码；
- f) 完成表格 1 和表格 2（表格 2 仅限有收入人士填写）的填写并将申请的许可类别所要求的全部证件以 A4 格式复印后，方可填写第 2 部分。申请必须签名，否则邮局柜台将不予受理；
- g) 请填写申请材料（表格和证件复印件）的总页数；
- h) 请于表格 1 的第 12 部分填写申报儿童的总人数；
- i) 请填写相应字母：
  - A 代表未婚、
  - B 代表已婚；
- i) 请填写相应字母：
  - F 代表女性
  - M 代表男性；
- k) 请填写附表 3 中所示国家/地区代码；
- l) 只有当呈交证件非护照时方需填写，请参照附表 4；
- b) 参照附表 5 填写非护照证件签发机构的相应代码；
- n) 仅限首次申请（定居）居留许可时填写。请按照签证内容填写该信息；

- o) 旅行证件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居留许可的期限；
- p) 可选字段，供警察总署用于寄发任何有关申请的函件；
- q) 如果与上述资料相同，请勿填写；
- r) 请填写警察总署召见挂号信的投递地址，需注明姓名或公司、组织或协会的名称；
- s) 仅供依亲事由以外事由的永久居留许可申请和转换居留许可申请填写。
- t) 仅限永久居留许可申请填写。
- u) 申请人收养或寄养的未成年人或其受监护人均属于未成年子女；
- v) 仅限受聘工作关系填写；
- w) 填写所属专业类别（例如：医生、摊贩、建筑师等）；
- x) 仅本年度受聘的外籍人士填写 – 附上一次工资单的复印件；
- y) 仅本年度起始的自聘工作填写；

填写表格“模块 209 – 模块 1 及 2 (MOD 209 - Modelli 1 e 2)”的备注

## 附件 1

### 省份缩写代码表

省份名称	省份缩写
阿格里真托	AG
亚历山大	AL
安科纳	AN
奥斯塔	AO
阿雷佐	AR
阿斯科利比切诺	AP
阿斯蒂	AT
阿韦利诺	AV
巴里	BA
贝卢诺	BL
贝内文托	BN
贝尔加莫	BG
比拉	BI
博洛尼亚	BO
波尔查诺	BZ
布雷西亚	BS
布林迪西	BR
卡利亚里	CA
卡尔塔尼赛葆	CL
坎波巴索	CB
卡塞尔塔	CE
卡特尼亚	CT
卡坦扎罗	CZ
基埃蒂	CH
科莫	CO

科森扎	CS
克雷默那	CR
克罗托内	KR
库内奥	CN
恩纳	EN
费拉拉	FE
佛罗伦萨	FI
福查	FG
弗而利	FO
佛罗西诺内	FR
热那亚	GE
格里西亚	GO
格罗赛托	GR
因佩里亚	IM
伊塞尼亚	IS
拉思帕斯亚	SP
拉奎拉	AQ
拉蒂纳	LT
莱切	LE
莱科	LC
利沃诺	LI
洛迪	LO
卢卡	LU
马切拉塔	MC
曼图奥	MN
马萨	MS
马泰拉	MT
梅西纳	ME
米兰	MI
摩德纳	MO
那不勒斯	NA
诺瓦那	NO
努奥罗	NU
奥里斯塔诺	OR
帕多瓦	PD
巴勒莫	PA
帕尔马	PR
帕维亚	PV
佩鲁贾	PG
佩萨罗	PS
佩斯卡拉	PE
皮亚琴察	PC
比萨	PI
皮斯托雅	PT
波登诺纳	PN
波坦察	PZ
普拉托	PO
拉古萨	RG
拉文纳	RA

雷焦卡拉布里亚	RC
雷焦艾米利亚	RE
列蒂	RI
里米尼	RN
罗马	RM
罗维戈	RO
萨莱诺	SA
萨萨里	SS
萨沃纳	SV
锡耶那	SI
锡拉库萨	SR
松德里奥	SO
塔兰托	TA
泰拉莫	TE
特尔尼	TR
都灵	TO
特拉帕尼	TP
特伦托	TN
特雷维索	TV
的里雅斯特	TS
乌迪内	UD
瓦雷泽	VA
威尼斯	VE
韦尔巴尼亚	VB
韦尔切利	VC
维罗纳	VR
维伯瓦伦蒂亚	VV
维琴察	VI
维泰博	VT

附件 1 - 省份缩写表

## 附件 2

### 代码：申请（永久）居留许可的事由

代码	事由
01	收养
02	监护
03	更新居留证（地址或婚姻状况更改、增加子女、护照变更或换新照片）
04	更新居留许可（地址或婚姻状况更改、增加子女或护照变更）
05	待聘
06	等待重新领取身份证
07	政治避难延期
08	欧盟公民居留证（可选择）
09	外侨居留证
10	转换居留许可
11	补发居留证
12	补发居留许可
13	家属
14	14 至 18 岁的未成年家属
15	独立工作
16	受聘工作
17	工作 - 移民法规第 27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18	季节性受聘工作
19	外交使团
20	宗教目的
21	当选定居
22	科学研究
23	无国籍身份延期
24	学习
25	实习
26	旅游

附件 3  
国家/地区代码

国家/地区名称	国家/地区代码
阿富汗	AFG
阿尔巴尼亚	ALB
阿尔及利亚	DZA
美属萨摩亚	ASM
安道尔共和国	AND
安哥拉	AGO
安圭拉岛	AIA
安提瓜和巴布达	ATG
阿根廷	ARG
亚美尼亚	ARM
澳大利亚	AUS
奥地利	AUT
阿塞拜疆	AZE
巴哈马群岛	BHS
巴林群岛	BHR
孟加拉国	BGD
巴巴多斯	BRB
白俄罗斯	BLR
比利时	BEL
伯利兹	BLZ
贝宁共和国	BEN
百慕大	BMU
不丹	BTN
玻利维亚	BOL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IH
博茨瓦纳共和国	BWA
巴西	BRA
英属维尔京群岛	VGB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N
保加利亚	BGR
布基纳法索	BFA
布隆迪	BDI
柬埔寨	KHM
喀麦隆	CMR
加拿大	CAN
佛得角共和国	CPV
开曼群岛	CYM
中非共和国	CAF
乍得	TCD
智利	CHL
中国	CHN
圣诞岛	CXR
科科斯/基林群岛	CCK

哥伦比亚	COL
科摩罗	COM
刚果(布拉柴维尔)	COG
哥斯达黎加	CRI
科特迪瓦(象牙海岸)	CIV
克罗地亚	HRV
古巴	CUB
塞浦路斯	CYP
捷克共和国	CZE
刚果民主共和国	COD
丹麦	DNK
吉布提共和国	DJI
多米尼克	DMA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
东帝汶	TLS
厄瓜多尔	ECU
埃及	EGY
萨尔瓦多	SLV
赤道几内亚	GNQ
厄立特里亚国	ERI
爱沙尼亚	EST
埃塞俄比亚	ETH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FLK
法罗群岛	FRO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SM
斐济	FJI
芬兰	FIN
法国	FRA
法属圭亚那	GUF
法属玻里尼西亚	PYF
加蓬共和国	GAB
冈比亚	GMB
格鲁吉亚	GEO
德国	DEU
加纳共和国	GHA
直布罗陀	GIB
希腊	GRC
格陵兰	GRL
格林纳达	GRD
瓜得罗普岛	GLP
关岛	GUM
危地马拉	GTM
几内亚共和国	GIN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GNB
圭亚那	GUY
海地	HTI
洪都拉斯	HND
香港	HKG
匈牙利	HUN

冰岛	ISL
印度	IND
印度尼西亚	IDN
伊朗	IRN
伊拉克	IRQ
爱尔兰	IRL
以色列	ISR
意大利	ITA
牙买加	JAM
日本	JPN
约旦	JOR
哈萨克斯坦	KAZ
肯尼亚	KEN
基里巴斯	KIR
科威特	KWT
吉尔吉斯共和国	KGZ
老挝	LAO
拉脱维亚	LVA
黎巴嫩	LBN
莱索托	LSO
利比里亚	LBR
利比亚	LBY
列支敦士登	LIE
立陶宛	LTU
卢森堡	LUX
澳门	MAC
马其顿王国	MKD
马达加斯加	MDG
马拉维	MWI
马来西亚	MYS
马尔代夫	MDV
马里	MLI
马耳他	MLT
马里亚纳群岛	MNP
马绍尔群岛	MHL
马提尼克岛	MTQ
毛里塔尼亚	MRT
毛里求斯	MUS
马约特岛	MYT
墨西哥	MEX
摩尔多瓦	MDA
摩纳哥	MCO
蒙古	MNG
蒙特塞拉特岛	MSR
摩洛哥	MAR
莫桑比克	MOZ
缅甸	MMR
纳米比亚	NAM
瑙鲁	NRU

尼泊尔	NPL
荷兰	NLD
荷属安地列斯	ANT
新喀里多尼亚	NLC
新西兰	NLZ
尼加拉瓜	NIC
尼日尔	NER
尼日利亚	NGA
诺福克岛	NFK
朝鲜	PRK
挪威	NOR
阿曼	OMN
巴基斯坦	PAK
帛琉共和国	PLW
巴勒斯坦	PSE
巴拿马	PAN
巴布亚新几内亚	PNG
巴拉圭	PRY
秘鲁	PER
菲律宾	PHL
皮特克恩岛	PCN
波兰	POL
葡萄牙	PRT
波多黎各	PRI
卡塔尔	QAT
留尼旺岛	REU
罗马尼亚	ROU
俄罗斯	RUS
卢旺达	RWA
圣赫勒拿岛	SHN
圣卢西亚岛	LCA
圣皮埃尔岛及密克隆岛	SPM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VCT
萨摩亚群岛	WSM
圣马力诺	SMR
圣多美岛和普林西比岛	STP
沙特阿拉伯	SAU
塞内加尔	SEN
塞舌尔	SYC
塞拉利昂	SLE
新加坡	SGP
斯洛伐克共和国	SVK
斯洛文尼亚	SVN
所罗门群岛	SLB
索马里	SOM
韩国	KOR
西班牙	ESP
斯里兰卡	LKA
圣基茨和尼维斯	KNA

无国籍	XXX
苏丹	SDN
苏里南	SUR
斯威士兰	SWZ
瑞典	SWE
瑞士	CHE
叙利亚	SYR
中国台湾	TWN
塔吉克斯坦	TJK
坦桑尼亚	TZA
泰国	THA
多哥	TGO
托克劳群岛	TKL
汤加	T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TTO
突尼斯	TUN
土耳其	TUR
土库曼斯坦	TKM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CA
图瓦卢	TUV
乌干达	UGA
乌克兰	UK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RE
英国	GBR
美国	USA
乌拉圭	URY
乌兹别克斯坦	UZB
瓦努阿图	VUT
梵蒂冈	VAT
委内瑞拉	VEN
越南	VNM
维尔京群岛	VIR
瓦利斯群岛	WLF
西撒哈拉	ESH
也门	YEM
南斯拉夫（塞尔维亚和黑山）	YUG
赞比亚	ZMB
津巴布韦	ZWE

国家/地区代码

## 附件 4

### 与护照具有同等效力的证件列表

代码	证件
01	无国籍人士的旅行证件
02	难民的旅行证件
03	外籍人士的旅行证件
04	船员的身份证
05	民用航空证件
06	联合国通行证
07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签发的证件
08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旅行证件
09	欧盟公民的本国身份证
10	其它

附件 4 – 与护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件的代码

## 附件 5

### 与护照具有同等效力旅行证件的签发机构

代码	证件
01	政府
02	国籍所在国驻海外的 外交/领事馆代表机构
03	国籍所在国驻意大利的 外交/领事馆代表机构
04	梵蒂冈的 外交/领事馆代表机构
05	联合国 - 联合国官员通行证
06	警察署
07	其它, 说明根据第 41 条规定发证的机构

附件 5 - 签发旅行证件的机构代码

## 附件 6

### 意大利限制自由劳务输入的新增欧盟成员国列表

#### 国家

- 1 捷克共和国
- 2 爱沙尼亚
- 3 拉脱维亚
- 4 立陶宛
- 5 匈牙利
- 6 波兰
- 7 斯洛文尼亚
- 8 斯洛伐克

附件 6 – 新增欧盟成员国列表